

救護證明申請流程圖

申請須知：

凡緊急傷病患經本局119救護車載送至各級醫療院所救治，被救護者本人、配偶、及其他直、旁系親屬均得提出申請。

申請人應檢附文件：

- 一、申請書。
- 二、請檢附身份證或足資證明身分文件乙份。
- 三、非本人申請應出具委託書（直系血親無需檢附委託書）、委託人及受委託人身份證。

由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網路下載申請書

至各鄰近消防分隊臨櫃申辦

填寫完成後，連同各項證明文件郵寄至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辦理。

填寫申請書，連同各項證明文件交由分隊查核，查驗完立即歸還，依其民眾申請份數開立救護證明書。

- 一、臨櫃申請者，證件齊全一律當場核發。
- 二、郵寄申請者，經業務科審核證件齊全者當日以掛號郵寄申請人。